嘉義看守所收容人【待領金名冊】

年	月	日	呼　　號	姓　　名	身分證號	待領原因	備　考	公告日期
113	9	25	1114	張O興	Q12101****	113/06/26入所，於113/09/25期滿出所，保留保管金未領。	將通知應於113年12月27日前至本所領回，逾期仍未領回，本所將於公告6個月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4年06月28日後將保管金歸屬國庫。	114年5月13日
113	9	16	0114	王O永	Q12171****	113/08/01入所，於113/09/16交保出所，保留保管金未領。	將通知應於113年12月18日前至本所領回，逾期仍未領回，本所將於公告6個月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4年06月19日後	114年5月13日
114	5	9	3089	張O衍	E22411****	114/01/03入所，於114/04/02期滿出所，保留保管金未領。	將通知應於114年07月03日前至本所領回，逾期仍未領回，本所將於公告6個月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5年01月04日後	114年5月13日
114	5	9	0087	劉O宇	I10025****	114/03/13入所，於113/05/08交保出所，保留保管金未領。	將通知應於114年08月09日前至本所領回，逾期仍未領回，本所將於公告6個月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5年02月10日後將保管金歸屬國庫。	114年5月13日